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723-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723-XM001
2. 项目名称：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0.8304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0.83043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220.830438	1 项	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启。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 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6年版）》的通知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联系方式：车志跃（技术咨询）010-62720265、张羽琪（综合咨询）010-625984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联系方式：白宽、韩翠兰 010-85631830、13383614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宽、韩翠兰

电话：010-85631830、133836148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设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各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报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磋商控制价金额（最高限价）RMB 2208304.38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684723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41244.32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税金的合价为：182337.06 元。 其他说明： 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111353.68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228789.83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注：总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金额的，将被拒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白宽、韩翠兰 联系电话：010-85631830、13383614832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白宽、韩翠兰 010-85631830、1338361483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须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连接畅通。</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启，远程磋商）。</p> <p>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p>
2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3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4	同义解释	<p>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p>
5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

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本项目不属于）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其他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是

		可能影响工程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详见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8	质量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质量标准	否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等级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的等级标准	否
10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11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

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 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

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本项目无）；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商务得分（20分）				
1	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10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至今。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10	项目经理（5分）	项目经理业绩：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2分。
				项目经理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1分，初级及以下职称0分。
				项目经理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2分，大专学历1分，大专以下学历0分。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5分）	强，完全满足施工需要5分。
				较强，满足施工需要3分。
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分。				
较差，不满足施工需要0分。				
技术得分（7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20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1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0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5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5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0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5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12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8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0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7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0分。	
5	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10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7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5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基本需要0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依据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适用的工程施工建设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按规定适用的试验检测规程进行试验和检测，按规定适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西山林场管理处 海淀区森林防火 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220.830438	1项	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具体内容：

西山林场海淀区管辖区域实际管护的防火作业道路为 79.174 公里，开展清扫路面、清理边沟、路面破损拆除重铺、局部修补、碎石、积雪清理等维护工作，同时做好作业道路巡护，特别是雨后巡路，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向林场汇报，并积极组织抢险，保障作业道路畅通无阻。

(1) 防火道路路面损毁拆除重铺 2449 平方米，位置为魏家村分场、卧佛寺分场。主要做法为拆除旧路结构厚 20cm，渣土运输 20km，C25 混凝土厚 20cm。

(2) 防火道路挡墙倒塌修复 194.6m³。

(3) 防火道路、边沟落石及积雪清理疏通，道路巡查 79174 米，保障防火公路畅通。

瞭望塔、检查站维护改造

瞭望塔、检查站在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火源管控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为更好地体现“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对目前海淀区内的 4 座瞭望塔和 7 个护林检查站，分别为 511、512、513、515 瞭望塔和风雨门、一片石、小石桥、静福寺、太舟坞、黑龙潭、水灵检查站进行维护改造，保证瞭望塔和检查站正常运行。

(1) 红山头检查站水电改造提升：铺设电力电缆 160 米、铺设给水管道 160 米；

(2) 黑龙潭检查站屋顶改造提升：主要包括屋面拆除、运输、新做 278 m²；室内墙面粉刷 400 m²；室内吊顶天棚安装 201 m²；室内旧门拆除、安装 2 樘；

(3) 检查站周边封闭管理：安装 2 米金属网防护栏杆 648.5 米；

(4) 日常生活设施保障：检查站及瞭望塔供应生活用水 7 处，每处 12 次；分别为一片石检查站、水灵检查站、静福寺检查站、小石桥检查站、511 瞭望塔、513 瞭望塔、515 瞭望塔。

2. 项目背景

结合推进《北京市森林防火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通过项目系统性开展路面修复、边坡生态修复及标准化波形梁钢护栏，重点加强急弯陡坡路段防护，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条件，有效规范游人活动路径，消除陡坡、急弯等安全隐患，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林区道路的安全性与畅通性，为森林防火巡查、火情应急处置及生态保护工作筑牢交通保障基础。

瞭望塔及检查站建设：实施升级改造，扩大规模、完善功能。项目将整体拆除重建塔身，选用高强度材料和科学结构设计，提升抗风、抗震及耐久性能，增强极端天气下的稳定性。同步推进周边配套设施建设，改善瞭望塔及检查站功能完整性，切实提升值守条件与安全保障能力。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海淀管辖林区
3. 项目内容明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2026 年 11 月 30 日，进行项目总结、年终验收考核、档案整理并归档等工

作，考核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经双方确认质保期（质保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无质量问题，发包方于质保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 质保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森林防火设施维护项目加强林场管理处护林防火管理水平，提高防火能力，实现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森林防火态势持续平稳，保护我场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成果，确保西山地区森林资源安全。

实施本项目可以提升林场预防森林火情发生的能力，可以有效为林场森林防火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进而提高森林防火预警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在保障西山森林资源安全上发挥重要作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相关规定和海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要求制定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执行，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工程完工后，所有设施设备恢复正常使用功能，满足森林防火日常工作需求；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避免对原有完好基础设施造成损坏，若有损坏需无偿修复。

（二）安全要求

施工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人员上岗前

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山区施工做好防火、防滑、防塌方、防雷电等安全措施，严格遵守北京市森林防火相关规定，施工期间严禁野外用火；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围挡，划定作业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工具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运行安全；施工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高空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特种作业需由持证人员操作。

（三）技术资料要求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技术资料记录，包括材料进场检验记录、施工工序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工程完工后，及时整理竣工资料，按要求归档。

（四）外观要求

所有维护改造部位的外观与原有基础设施、周边环境相适配，无突兀、不协调设计；

混凝土、砌筑、粉刷等工程外观平整、整洁，无明显瑕疵；金属构件表面镀锌层完整，色泽均匀；电气、给排水设施安装平整，标识清晰。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严格遵循《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及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开展全部工作，项目实施全程接受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项目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建立完善的项目台账，对施工过程、材料进场、设施维护、巡查记录、问题处置等内容实时、详实记录。施工期间做好现场文明施工与生态保护，减少对林区植被、土壤的破坏，施工废料、渣土及时清运，作业完成后全面清理现场，恢复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原貌。严格执行森林防火相关规定，施工期间林区内严禁野外用火，配备足量消防器材，安排专人值守，做好防火巡查，杜绝火情隐患。

项目工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1月30日。

3. 验收标准

由项目主管领导带领相关科室及单位进行验收考核工作。

五、工程质量标准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1. 工程规范、标准和质量标准

1.1 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由采购人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技术要求。

1.2 本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 工程质量等级：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4.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5.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

六、工程量清单计价原则

1.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响应报价、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合同、支付工程价款和竣工结算的基础和依据。

2. 工程量清单计价价款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其他项目费、措施费和税金。

3. 除非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技术条件和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4. 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且忽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各供应商应在认真研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七、其他要求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项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项目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如有需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清点验收。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承诺要求

乙方须承诺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准确,无任何虚假材料。

乙方须承诺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乙方须承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响应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相同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乙方须承诺在项目建设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上述 4 项内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承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 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 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律江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黄土坡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山林场管理处海淀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海淀管辖林区

工程内容:海淀区范围内防火公路、瞭望塔、检查站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防火公路维护、瞭望塔、检查站维护改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1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小写)¥: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防疫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 身份证号: ____;

专业: ____; 职称等级: _____。

安全负责人

姓名: ____; 身份证号: ____;

专业: ____; 职称等级: 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报价及其附件:

8、其它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中选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比选邀请书、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选通知书：指发包方通知承包方中选的函件。

1.1.1.4 比选邀请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方填写并签署的邀请书。

1.1.1.5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方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方和（或）承包方。

1.1.2.2 发包方：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方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方：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方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方项目经理：指承包方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方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方代表：指由发包方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方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方：指与发包方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方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方设备：指承包方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方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方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方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

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方和（或）承包方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选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比选报价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本项目实施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方按照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发包方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方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方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

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方或者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方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方或者监理人未能

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方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5）发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方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方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方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

权代表。承包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方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方（包括监理人）和承包方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方（包括监理人）和承包方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方（包括监理人）和承包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方、监理人和承包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1.10.2 承包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方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方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方免于承担因发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方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方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方，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方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方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方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方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方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方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方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方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方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方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方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方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方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方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方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方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方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方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方;承包方不承担发包方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方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方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方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方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方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方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方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方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方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方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方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方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方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方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方。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方。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方。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方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方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方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方应遵照执行。承包方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方就承包方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方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方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方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方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方

4.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方免于承担因承包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方还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方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方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方的签约

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方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

方为止。

4.1.10 承包方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方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承包方应按照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方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方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方认可的格式向发包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方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方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方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方。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

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方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方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方或者发包方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方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方和监理人审批。发包方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方的分包请求和承包方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方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方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方承担。

4.3.7 未经发包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方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方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方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方项目经理

4.5.1 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书面许可，承包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方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承包方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方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方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方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方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方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方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方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方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方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方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方现场查勘

4.10.1 发包方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方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方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方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方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

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方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2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2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方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方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方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方要求向承包方提前交货的，承包方不得拒绝，但发包方应承担承包方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方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 5.2.6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方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方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方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方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方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方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方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方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方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方应协助发包方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方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方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

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方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方承担。

7.3.2 承包方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方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方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方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方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方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方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方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方。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方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方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方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方支付合理利润。承包方发现发包方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方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发包方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9.1.3 发包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

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方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方和承包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方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方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方施工等后果的，承包方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方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和承包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

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方和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方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方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方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

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方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方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方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方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方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方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方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方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方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方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8) 发包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方，说明发包方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方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竣工，或承包方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方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方应承担承包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方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 (1) 承包方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方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方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方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方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方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方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方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承包方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方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方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方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方应按照承包方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方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方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方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方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方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方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方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

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1.3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方应承担由于承包方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3.2 承包方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方的质量检查

承包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方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方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方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方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方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5.4 承包方私自覆盖

承包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13.6.2 由于发包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方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方和承包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

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4.1.4 现场材料试验

14.1.5 承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方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1.6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方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方应予以协助。

14.1.7 现场工艺试验

14.1.8 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方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方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方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方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方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方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方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方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方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方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方作出变更指示，承包方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方同意承包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方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方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方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方。

(4) 若承包方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方和发包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方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方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方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方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方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方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

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方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方对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方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方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方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方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方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选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方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比选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方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方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比选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方审批，发包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方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方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方核查并加盖发包方印章，发包方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方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方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方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方审核认可，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和发包方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方。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方审核认可，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

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方，未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方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方核查，发包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方核查认可后，承包方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选人并发出中选通知书。

(10) 承包方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方审核，发包方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方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方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方留存。

(11) 发包方对承包方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方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方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方承担。

15.8.2 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方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方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邀请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方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邀请函比选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

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邀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方和发包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方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方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比选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比选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方比选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

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方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方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

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方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方应遵照执行。

(5) 承包方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方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方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

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方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2) 承包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方进行共同复核。承包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方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方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方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方到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方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方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方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方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方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方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方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方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

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方。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方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方已支付承包方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方协商后，由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方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方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方和承包方

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方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方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方和承包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方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方，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方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方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方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方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4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方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方提出经发包方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方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方费用增加的，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方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方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方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方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如发包方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方配合时，应征得承包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方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方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方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方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方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方、监理人和承包方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方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方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

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方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方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发包方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19.2.4 承包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方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方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方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方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方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方应以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方员工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方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3) 承包方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承包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方应以承包方和发包方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方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方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方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方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方和（或）发包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方和发包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承包方设备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

（3）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方的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方要求赶工的，承包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方违约

22.1.1 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方违约：

- (1) 承包方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方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方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方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方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方可通知承包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方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方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方施工。发包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方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方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应暂停对承包方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方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方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方和承包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方,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方进行抢救, 承包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方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22.2 发包方违约

22.2.1 发包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方违约：

- (1)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方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通知，要求发包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方合理利润。

22.2.3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方撤离

因发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承包方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方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 (1) 承包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方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方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方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方。

(3) 承包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方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方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方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方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方，详细说明发包方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方从承包方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方应付给发包方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方和承包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

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方和承包方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发包方：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1.1.2 承包方：

1.1.3 发包方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 工程

工程：

1.3 日期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
- (3) 参选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有）；
- (8) 报价清单；
- (9) 合同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

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

其它约定： /

1.6.2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文件

(1) 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范围：

图审交底文件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防疫方案、森林防火方案；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上述所需资料的电子版（包括原件扫描件，提供光盘）等

(2) 承包方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 7 日历天内

(3) 承包方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叁份

2. 发包方义务

2.1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提供场地。已提供的场地条件即为现状条件，发包方不会专门为本项目修建任何水电、通讯、电力和道路条件，因此承包方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条件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方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及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方自费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自费负责。

2.2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7 日历天内

2.3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

开始施工前 7 日历天内

3. 承包方

3.1 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3.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3.1.2 其它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方管理，承包方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方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方承担。

(3) 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成品保护：承包方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 承包方在发包方同意后开工，承包方不得擅自开工，如擅自开工，承包方负相应责任。

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方提出解决措施，并予以落实。

4) 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工程的竣工，承包方应对本工程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维修及保养，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6) 承包方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方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7) 承包方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方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比选报价中，发包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8) 承包方应负责代表发包方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材料，并于本工程竣工 7 日内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9) 承包方应对本工程相应部位进行封堵工作，防止汛期雨水浸入并做好抽排措施。

10) 承包方遵守发包方指令

11)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12) 承包方做好防疫工作，制定防疫方案，防疫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方对发包方的保障：承包方应保障发包方、发包方雇佣的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因承包方实施工程（包括承包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方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4) 承包方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方和其他受承包方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方须保证发包方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如发包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15) 承包方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道路、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方须保障发包方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导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16) 承包方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文明施工。

17)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18) 承包方应保障承包方及其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项目因此产生责任或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发包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承包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赔偿法、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 施工设备

5.1 施工设备由承包方自行提供，发包方不提供施工设备。承包方自行承担项目设施材料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等费用。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6.1 承包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在开工后 7 天内向发包方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2 治安保卫

承包方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6.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京建发（2020）316 号执行

7. 竣工

7.1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7.1.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计算标准：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款的5%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方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方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方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工期的；工程验收不合格整改的，承包方自行原因待工待料的；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要求，发包方要求返工的；两会、中考、高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9. 履约保函、支付、质保金

9.1 履约保函

乙方按约定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或其他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补足金额，逾期或未足额补足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乙方提起终止合同保证金不退。

9.2 支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2026 年 11 月 30 日，进行项目总结、年终验收考核、档案整理并归档等工作，考核合格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9.3 质保金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 3%，经双方确认质保期（质保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无质量问题，发包方于质保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10. 完成时间

2026 年 月 日之前。

11. 竣工

11.1 承包方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材料部分排列直接以下顺序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 (3) 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 (4) 施工试验资料
- (5) 施工记录
- (6) 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 (7)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 (8) 竣工测量资料
- (9)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套纸质版资料及 1 份电子版资料

11.2 竣工清场

承包方在规定时间内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执行及其他国家、地方及行业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执行及其他国家、地方及行业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执行及其他国家、地方及行业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情形：由于政策原因引起的施工停工变化，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强热带风暴，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14. 争议的解决

1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提请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补充

15.1 关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不允许挪用该项费用。

15.2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方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方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作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2）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综合单价、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 经过承包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4) 承包方磋商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5)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采购承包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方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6)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17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7)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疫情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8) 发包方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方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9)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方全部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固定总价合同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 环保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承包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设备和设施支出。
- (2) 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 (5) 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及应急救援演练。
-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超出使用范围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

一、发包方安全责任

1、发包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包方不得暗示或明示承包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3、进场施工作业前对承包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在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承包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5、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发包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承包方违反施工安全规范、规程或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承包方安全责任

1、承包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承包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3、施工中，承包方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承包方如不依照发包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承包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承包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6、承包方的施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凡不了解“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教育的人员，都不许参加施工。

7、承包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8、在出现安全隐患时，承包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9、承包方对工程施工对象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除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承包方要保证工程建设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该协议一式肆份，发包方三份承包方壹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环保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承包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为确保工程施工达到文明、环境施工的要求，本着建设开发、注重环保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内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一、发包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宣传、提供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方面的法规、政策及规章，以利于承包方较好的执行。
- 2、发包方在承包方施工作业前，应向承包方进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事项告知，提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3、发现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有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时，发包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承包方进行整改。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遵照我公司环境管理要求，对本工程施工中有关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 2、承包方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员，负责本施工区域内的日常环保工作的实施与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负责施工现场环境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的定期检查。
- 3、承包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遵守发包方的环境管理规定，服从发包方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发包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4、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封闭施工现场，防止现场尘土飞扬。对于易飞扬的细小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在库内存放。
- 5、应按发包方所提供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环保政策积极开展环保工作。做到建筑垃圾

在指定地点堆放，及时外运，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清，清运时适当洒水减少扬尘。如遇较大或需重型车辆清理的建筑垃圾，也需在完工后立即清运完毕。

6、施工现场不乱抛垃圾、不乱丢杂物、不制造污染，严格执行环保局的规定，确保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7、施工现场建立控制人为噪音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止噪音扰到附近居民的自觉意识。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具有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要设置封闭的机械作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未经处理的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8、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9、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将环保工作坚持始终。

10、承包方如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发包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受到北京市环境管理部门的处罚时，应负全部责任及承担所需费用，发包方有权追加处罚。

三、该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资质证明文件：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安全“B”本）。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内容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须在本部分放置已标价的清单计价表格）

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表 12-3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建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团队配备。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团队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 12-4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团队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团队成员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相关证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 技术服务方案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总工期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